

证券代码：832735

证券简称：德源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,824.5040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,821.0660 万元。
第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,824.504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 1 元。	第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,821.066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 1 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届满。鉴于 4 名激励对象李慧、李志萍、王彬和郝军的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“不合格”，3 名激励对象曹玉君、朱梦永、刘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，对其调整后

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,380 股予以回购注销。

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本由 78,245,040 股减少至 78,210,660 股，注册资本由 78,245,040 元相应减少至 78,210,660 元，为此公司根据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的结果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9 日